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09年2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第3、7、9、10、11條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為提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輔導考核者外，教授、副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系評量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五位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五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依本系制訂之「分項計分表」(附錄)進行評量，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每年三月由系上列出當年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分項計分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分數，送本系評量會初審。
- 二、初審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輔導考核、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八條 系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教師。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評量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系助理教授輔導考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二、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15%。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0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 一、教學：合計\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 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一)教學成果	1. 教學評量年平均成績乘以20計分（3.5分以下不計分）			
(二) 教學榮譽 (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40分			
	2. 院級傑出教師每次20分			
	3. 系級傑出教師每次10分			
(三)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 二、研究：合計\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 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一)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15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5分		
	2.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每篇10分		
	3.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每篇5分		
	4. 成冊學術專書（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分數）	每冊30分		
	5. 出版翻譯、教科書	視個別情況核計分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10分		
	6. 學術性書評	每篇2分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 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二)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分 (共/ 協同主持人每案3 分)			
	2.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	每案8分 (共/協同主 持人每案2 分)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5分			
	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3分			
	5.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 演講	每次3分			
	6. 學術座談引言	每次2分			
	7.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每次4分			
	8.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每年10分			
	9. 擔任學刊編輯	每年10分			
(三)學術榮譽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 級獎項	一次30 分			
	2. 校級研究獎	每次10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10分			
	4. 指導學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5分			
	5. 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性競賽 獎項前三名	每次40分			
	6.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 獎項前三名	每次30分			
	7. 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比賽 獲得獎項	每次10分			
(四)其他有佐 證資料經系評 量會認可者另 計					

三、輔導及服務：合計\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 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一)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20分			
	2. 協辦主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10分			
	3.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10分			
	4. 協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5分			
	5. 系所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5分			
	6. 擔任學術審查委員	每次5分			

項目		計分方式	附件 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7. 擔任學會理監事等幹部	每年5分			
(二)行政服務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	每年15分			
	2. 兼任所主管工作	每年10分			
	3. 擔任校二級主管	每年10分			
	4. 擔任院級中心或研究室召集人	每年3分			
	5. 擔任學程召集人	每年3分			
	6.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	每年2分			
	7. 擔任校、院級及系所級會議委員	每年2分			
(三)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每位導生	每年0.2分 (最高採計10分)			
	2. 指導教育學程教育實習	每學期2分			
	3. 推廣教育	每件3分			
	4. 社區服務	每件3分			
	5. 輔導國際學生	每人每年3分			
	6. 校外與專業相關服務	每次3分			
	7.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	每年5分			
(四)輔導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導師 (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	每次40分			
	2. 院級傑出導師	每次20分			
	3. 系級傑出導師	每次10分			
(五)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 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比例（自訂）	各項得分	自評小計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各項得分合計達 70 分以上，通過／各項得分合計未達 70 分，不通過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